

# 银川市大数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深入贯彻落实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银政办发〔2017〕11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公布银川市大数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、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yinchuan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银川市大数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；邮编：750011；电话：0951-6889250；传真：0951-6889250；电子邮箱：ycsdsjj@126.com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银川市大数据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《条例》和《自治区人民政

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7〕20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社会回应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## 二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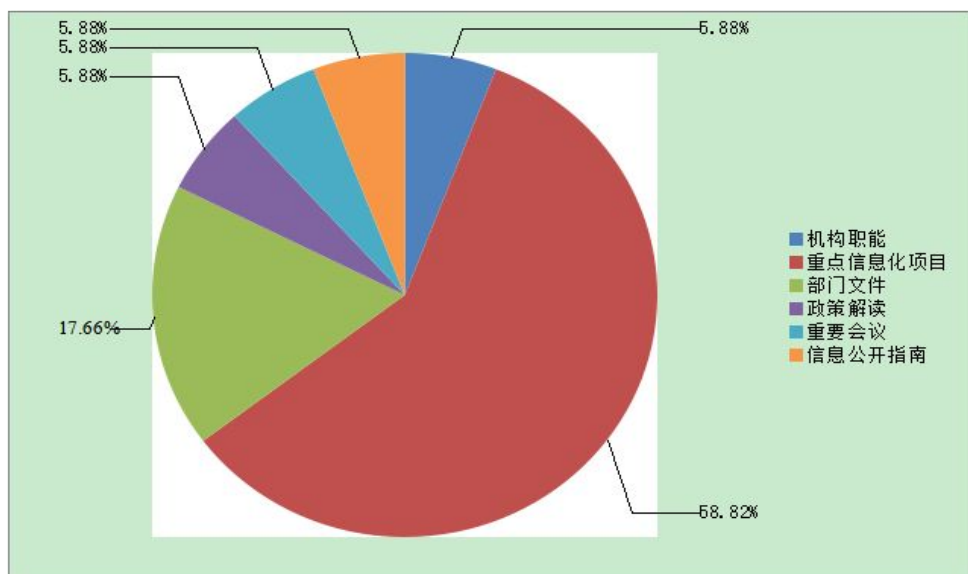
银川市大数据局严格按照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政务公开督查和考评工作的通知》的范围和内容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截止 12 月底，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中设立“重点信息化项目”专栏，集中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10 条，包括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》以及《2017 年智慧银川建设项目进展报告》（全年进度报告）。在“重点信息化项目”中，进一步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，创新形式，注重强化信息公开法规学习和内容审核，使信息工作人员明确了解政务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，增强了贯彻落实的自觉性、主动性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。



## 银川市大数据局政务公开情况

### 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数为 17 条，其中包括机构职能公开信息 1 条，占总数的 5.88%；重点信息化项目公开信息 10 条，占总数的 58.82%；部门文件公开信息 3 条，占总数的 17.66%；政策解读公开信息 1 条，占总数的 5.88%；重要会议公开信息 1 条，占总数的 5.88%；信息公开指南公开信息 1 条，占总数的 5.88%。

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

#### 四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针对大数据局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针对大数据局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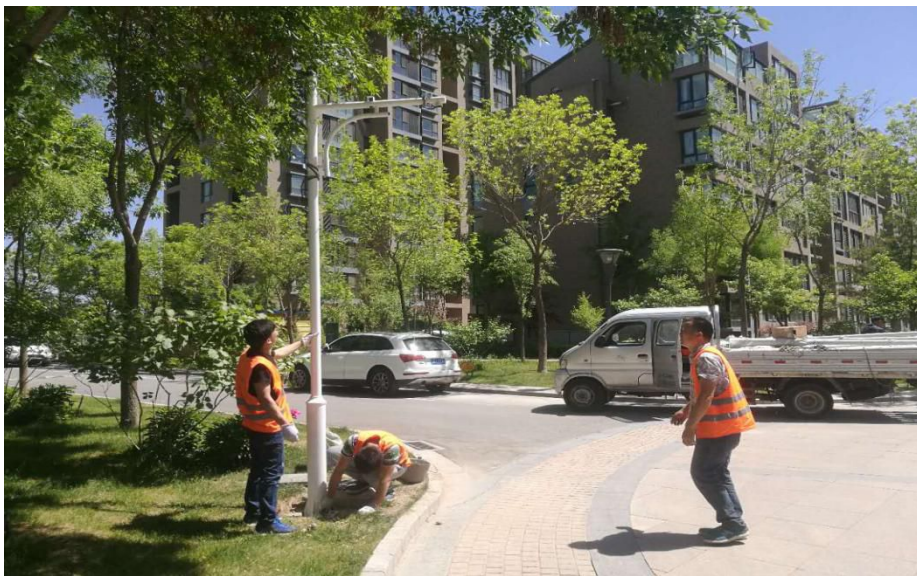
银川市大数据局将继续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优化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以及存档等各环节办理流程。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及时答疑释惑；严格限时催办，提高办理效率；做好合法性审查，确保答复质量；强化分析研究，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，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进一步提升。

#### 五、政策解读情况

银川市大数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托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解读”栏目、政务公开日常活动、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和提供咨询。领导干部带头宣讲政策、主要负责人带头表明立场态度，当好“第一新闻发言人”，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政府工作。

## 六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银川市大数据局联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完善和提升银川“12345 便民服务热线”平台服务功能，整合平台数据对行政化服务和社会化服务进行专业分析，发布大数据分析报告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撑。已对交通、平安、企业云、社区、旅游、环保、一卡通、政务组、12345、政务 3.0 等 10 个组，10 个系统提供数据服务，累计提供 545334 次数据服务。已出具各类大数据分析报告 5 期，其中：《银川 12345 服务热线平台大数据分析报告》3 期、《银川 12345 服务热线平台供暖问题大数据分析报告》及《12345 平台运行情况报告》专题报告各 1 期。通过数据分析发现 12345 运行问题，提出针对完善平台和提升服务水平的具体意见，有效帮助改进社会化服务运营模式。目前，银川市大数据局积极与发改委、卫计委、综合保税区等部门对接，规划数据开放共享方案、相关信息化建设方案、智慧园区建设方案等工作，同时为西部担保公司开展征信体系建设提供数据资源及分析支持。



智慧社区建设现场



市民一卡通发卡现场

## 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、工作制度、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1、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；
- 2、信息公开侧重点有待进一步明确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
- 3、公开信息硬件设备需进一步完善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在下阶段工作中，银川市大数据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细化信息公开分类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全面推进银川市大数据局信息公开工作。

1、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银川市大数据局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；

2、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

3、积极组织信息化管理员参加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水平。

## 八、2018年主要工作打算

（一）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做好银川市大数据局落实方案，重点推进“五公开”。包括实行公文属性认定制度，将决策公开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推进政务舆情处置回应等五个方面。

（二）做好银川市大数据局《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总结》、《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》、《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、《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布情况统计表》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工作，通过新闻媒体、“互联网+”等创新的解读方式，加强政务公开专栏公开载体建设，对社会上的热点和难点政策问题进行解读，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四）做好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，实现标准表单、标准化流程和全过程监控，保证各类申请能够依法受理、按期办结。同时，做好对较为集中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自查工作，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及时列入主

动公开目录，转为主动公开。

附件：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#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(2017年度)

填报单位(盖章): 银川市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局

| 统计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--|----|-----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|     |
|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<br>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      | 条  | 17  |
| 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条  | 2  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| 2   |
| 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|     |
| 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条  | 0   |
| 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条  | 17  |
| 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条  | 0   |
| 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条  | 0   |
| 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条  | 0  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|     |
| 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<br>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 | 次  | 0   |
| 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|     |
| 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次  | 0   |
| 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次  | 0   |
| 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次  | 0   |
| 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| 次  | 0   |
| 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篇  | 0   |
| 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次  | 0   |
| 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次  | 0 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|     |
| (一) 收到申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| 0   |
| 1. 当面申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| 0   |
| 2. 传真申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| 0   |

|  |        |   |
|--|--------|---|
| 3. 网络申请数   | 件      | 0 |
| 4. 信函申请数   | 件      | 0 |
| (二) 申请办结数  | 件      | 0 |
| 1. 按时办结数   | 件      | 0 |
| 2. 延期办结数   | 件      | 0 |
| (三) 申请答复数  | 件      | 0 |
| 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2. 同意公开答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 | 件     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  | 件     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  | 件     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<br>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  | 件      | 0 |
| 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(二) 被依法纠错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(三) 其他情形数  | 件     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  | 件      | 0 |
| 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(二) 被依法纠错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      | 0 |
| (三) 其他情形数  | 件     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  | 件     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万<br>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<br>— |   |
| 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个      | 0 |
| 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个      | 0 |
| 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      | 1 |
| 1. 专职人员数(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<br>数)                  | 人      | 0 |
| 2. 兼职人员数   | 人      | 1 |
|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(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<br>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) | 万<br>元 | 0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 | —  | 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         | 次 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           | 人次 | 0 |

单位负责人：  
联系电话：

审核人：

填报人：  
填报日期：